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号），批复的印发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25,476,4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于2019年2月8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配股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2月8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90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98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89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86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94号”，共有宗地面积112,387.8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512.39平方米】抵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